

司法鉴定教育培训系列教材

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 组织编写

文书物证司法鉴定实务

WEN SHU WU ZHENG SI FA JIAN DING SHI WU

邹明理 杨 旭 主编

司法鉴定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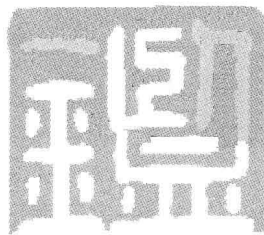
司法鉴定教育培训系列教材

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 组织编写

文书物证司法鉴定实务

WEN SHU WU ZHENG SI FA JIAN DING SHI WU

主 编 邹明理 杨 旭
副主编 黄建同 刘建伟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书物证司法鉴定实务 / 邹明理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6
司法鉴定教育培训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118 - 3649 - 6

I. ①文… II. ①邹… III. ①文件检验—教材 IV.
①D918.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36698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齐梓伊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综合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27.25 字数/483 千

版本/2012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649 - 6

定价:6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邹明理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系主任和鉴定中心主任等职。长期从事司法鉴定制度、鉴定原理和物证技术鉴定实务的研究、教学、鉴定工作,尤以文书司法鉴定理论与实务见长。参与和主持多个省部级科研项目,主编和参编全国性专业教科书、工具书 30 余部,发表学术论文 200 余篇。

杨旭 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物证技术部主任、刑事技术研究室主任,中国刑科协文检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鉴定协会物证专业委员会主任。主要从事文书司法鉴定制度、鉴定标准与规范、鉴定理论与实务的研究与鉴定工作,参与和主持 20 余个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多次参与起草和编写司法鉴定部颁技术规范和全国性专业教科书和工具书,发表学术论文 40 余篇。

黄建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刑科协常务理事、文检专业委员会委员。主要从事刑事技术理论与实践的研究、教学和鉴定工作,特别擅长文书司法鉴定理化检测技术,参与和主持 7 项省部级科研课题的研究,编写专著 2 部,主编和参编教科书 10 余部,发表学术论文 60 余篇。

刘建伟 中国政法大学法庭科学技术鉴定研究所副所长,副教授、高级工程师、硕士生导师,物证技术学研究方向博士。主要从事文书司法鉴定的教学、研究与鉴定工作,参与和主持 3 项部级科研项目,发表学术论文 30 余篇。

白晓峰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副教授、笔迹学教研室主任。中国刑科协文检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主要从事文书司法鉴定教学、科研、鉴定工作,参编全国性文书司法鉴定教科书、工具书 10 余部,发表学术论文 30 余篇。

关彦军 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高级工程师,广东省鉴定协会文检专业委员会主任。长期从事文书司法鉴定实务和新技术研究开发工作,主持和参与多个省部级科研课题的研究活动,发表学术论文 20 余篇。

2 文书物证司法鉴定实务

王 勇 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文痕教研室主任、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文书司法鉴定教学、科研、鉴定实务工作,参与编写全国性专业教科书、工具书5部,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

贾治辉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刑侦学院副院长、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司法鉴定制度、文书司法鉴定理论与实践的教学、科研、鉴定工作。参与和主持3项省部级科研课题的研究实施活动,参编和主编全国性专业教科书、工具书10余部,发表学术论文100余篇。

杨春松 北京市华夏物证鉴定中心主任、高级工程师,北京市司法鉴定业协会监事长、物证鉴定专业委员会主任。主要从事文书物证鉴定的研究、管理、实务工作,尤其擅长文书物证的分析判断与理化检测业务。参与和主持3项部级科研课题的研究实施活动,发表学术论文近30篇。

李 明 上海市公安局刑事技术管理研究中心高级工程师,公安部二级鉴定人,中国刑协文检专业委员会委员。主要从事文书司法鉴定实务与技术研究工作,尤其擅长伪造变造文书的鉴定与研究,发表学术论文10余篇。

张 云 北京市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高级工程师,专门从事文书司法鉴定的研究与实务工作,对伪造、变造文书的识别与鉴定有其独到经验。主持和参与3项省部级科研课题的研究活动,参编专著2部,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

王 鑫 北京市公安局国保总队工程师,主要从事文书司法鉴定实务和科研工作,发表学术论文多篇。

韩星周 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工程师,主要从事文书司法鉴定实务和新技术研究开发工作,发表学术论文多篇。

李学军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证据学研究所副所长、物证鉴定中心主任、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研究中心研究员。主要从事物证技术和刑事证据理论与实践的教学、科研、鉴定工作,以文书物证司法鉴定为特长。编写专著和主编教科书10余部,发表学术论文数十篇。

出版说明

一、编写目的

司法鉴定制度既是我国司法制度的组成部分,也是诉讼活动尤其是司法审判的重要保障。司法鉴定活动既不是行政行为,也不是司法行为,更不是一般的科学技术活动。司法鉴定具有法律性与科学性相统一的基本性质,鉴于此,司法鉴定活动既是诉讼参与活动,又是科学技术实证活动,也可以说是科学技术与司法鉴定人的有机结合。因此,为了不断提高司法鉴定人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统一规范司法鉴定人教育培训的要求和内容,促进司法鉴定队伍的可持续发展,保障鉴定质量,根据司法部颁布的《司法鉴定教育培训规定》,由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自2007年起先后统一组织编写了司法鉴定教育培训系列教材。本系列教材第一批包括《司法鉴定通论》、《司法鉴定管理概论》、《司法鉴定工作手册》(已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8年出版)、《法医临床司法鉴定实务》、《法医病理司法鉴定实务》、《精神疾病司法鉴定实务》,已于2009年由法律出版社先后出版发行。第二批包括《法医物证司法鉴定实务》、《法医毒物司法鉴定实务》、《文书物证司法鉴定实务》、《痕迹物证司法鉴定实务》、《声像资料司法鉴定实务》和《电子数据司法鉴定实务》六本教材,拟于2011年始由法律出版社陆续出版发行。

二、编写要求

为了保证系列教材编写质量,经司法部批准成立了“司法鉴定教育培训系列教材编委会”。编委会负责推荐各门教材主编及主审人选,审核确定主编推荐的编写人员及各门教材的框架体系、编写内容和编写要求。本系列教材的编写工作汇集了全国法学界、法律界和鉴定业的同行专家、学者,参编人员不仅要具有较高的教材编写经验和教学经验,较好的文字表达和组织能力,专业知识深厚,了解学科前沿问题,熟悉本专业的新成就、新技术和新发展。同时还具有较丰富的司法鉴定执业经验,熟悉鉴定过程、技术、方法和仪器设备,充分了解各项鉴定实务职业岗位的任职要求。本系列教材编写要求主要有:一是职业性。本系列教材具有鲜明的职业性并以职业为导向。没有简单重复和系统介绍学科教育阶段应该掌握的各专业的“三基”(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和基本制度规定),而是以培育和养成司法鉴定的职业素质、职业能力为主要目的。同时,还兼顾了新

知识、新技能、新方法的补充完善与持续更新,实现了职业岗位培训与继续教育的有机结合和统一。二是实务性。根据司法鉴定职业岗位的要求,坚持以培育职业素质和提高鉴定能力为核心,充分满足从事鉴定实务的要求,具有较强的实践性和针对性。如在基本理论部分,贯彻“必须、够用”的原则;职业要求部分,根据“应知应会”的要求和本着“缺什么、补什么”的方针,包括实务知识、职业技能、鉴定方法、标准适用、案例评析和出庭应诉等内容;在能力方面,注重培养和提高专业能力、方法能力和应诉能力。三是开放性。教材在编写内容上充分体现开放性,不仅反映了当前司法鉴定执业活动中遇到的突出问题,而且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思路,推介了目前实践中常用的技术方法、技术标准和仪器设备,以及国内外研发推广的新仪器、新技术、新方法和发展趋势。不仅介绍了实践中常用的核心技术和常见的技术难点,而且还注重提高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不仅介绍了司法鉴定的管理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而且侧重介绍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的规范要求和质量控制体系;不仅注重知识的传播和能力的训练,而且将职业道德的培育和养成贯穿于整个教育培训工作和执业活动的全过程;不仅介绍了司法鉴定行业通用的基础知识和技能,而且总结概括了各项鉴定实务特有的知识、技能和实践中的好经验、好方法。通过研究性学习和实践,实现教学相长、共同提高。

三、编写内容

本系列教材中各项鉴定实务主要由基本理论、实务知识、技术方法、执业规范、技能训练、评价要求和今后发展方向等内容组成。其要求:一是高度精练、概括准确,突出可操作性和实践性。二是结合司法鉴定实践中的常见问题,组织讨论和研究,注重训练和提高分析、解决问题的思路 and 办法。三是介绍本专业领域中的新问题、新要求和新成果,展望未来几年本专业可能的发展趋向,引导和促进学员深入思考,从整体上把握未来个人职业发展的目标定位,促其不断挖掘自身潜力,主动迎接新的职业挑战。

四、适用范围

司法鉴定的基本性质和基本要求决定了司法鉴定人不仅应当具有与所从事鉴定实务对口的专业知识,而且还必须具有相应的职业素养和执业技能;司法鉴定人执业的基本资质应当是专业知识、职业素养和执业技能的高度统一。有鉴于此:一是本系列教材的使用对象,不仅是已经接受过对口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教育的司法鉴定人,而且也包括未接受过所从事鉴定业务对口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教育的(或未获得所从事鉴定业务高级技术职称,或未从事过十年以上该鉴定业务工作的)。当然,对于后者而言,首先应当按照司法部颁发的《关于开展法医临床司法鉴定人转岗培训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09]95号)的要求接

受转岗培训,然后再根据职业岗位的任职要求和发展需要,参加为提高职业素养和执业能力而进行的教育培训活动。二是本系列教材的适用范围,除已执业的司法鉴定人和拟申请执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外,还包括高等院校中法学、法医等专业的在校学生,以及参与诉讼活动的法官、检察官、律师等相关专业人士。

司法鉴定教育培训系列教材编委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

编写说明

为了适应我国现代化建设和依法治国方略对法律人才的需要,完善法律人才的知识结构和全面提高法律人才的素质,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根据高等院校的教学方案和人才培养计划,我们组织部分高校、科研部门和司法鉴定管理部门、鉴定机构的教授、研究人员、管理专家以及司法鉴定专家编写司法鉴定系列教材,《文书物证司法鉴定实务》就是其中之一。本教材为普通高等院校法律专业的本科生、研究生教学通用教材和警察、检察官、法官、律师、公证员、仲裁员以及司法鉴定人教育培训的基础教材之一,也是文书物证司法鉴定专业人员必备的参考书。

本教材的编写坚持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注重应用性,充分反映文书物证司法鉴定理论和鉴定技术与方法发展的新成果。从科学、法律、鉴定实务的角度阐明文书物证司法鉴定各主要专业类别的科学原理、科学依据、鉴定步骤与方法、鉴定标准与技术规范、鉴定意见的表述要求与适用,以反映通用教材的基本要求。在此基础上,有重点地总结与探讨一些解决文书物证鉴定疑难事项的科学思路和技术方法,以显示专业教材的特色。对于有争论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坚持业已形成定论的通说为主,适当介绍受到国内外普遍认同的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尽可能地满足不同读者的知识需求。

本书撰稿人分工如下:

- | | |
|-----|------------------|
| 邹明理 | 第一章、第二章 |
| 白晓峰 | 第三章、第六章 |
| 关彦军 | 第四章 |
| 王 勇 | 第五章 |
| 刘建伟 | 第七章、第十一章第一、二、三节 |
| 贾治辉 | 第八章 |
| 杨 旭 | 第九章 |
| 杨春松 | 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四、五节 |
| 李 明 | 第十二章 |
| 张 云 | 王鑫 韩星周 第十三章、第十五章 |
| 黄建同 | 第十四章、第十六章 |
| 李学军 | 第十七章 |

目 录

第一章 文书物证司法鉴定概论	(1)
第一节 文书物证司法鉴定及其相关概念	(1)
第二节 文书物证司法鉴定对象及其内容	(4)
第三节 文书物证司法鉴定任务	(6)
第四节 文书物证司法鉴定程序	(9)
第五节 司法鉴定文书制作	(16)
第六节 文书物证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	(17)
第二章 笔迹鉴定科学基础	(21)
第一节 笔迹与笔迹分类	(21)
第二节 笔迹与书写习惯	(26)
第三节 书写习惯的基本属性	(32)
第三章 笔迹鉴定的依据与一般方法	(40)
第一节 笔迹特征及其分类	(40)
第二节 笔迹鉴定检材与样本的条件	(51)
第三节 笔迹鉴定的步骤与基本方法	(54)
第四节 出具笔迹鉴定结论(意见)几项基本指标评断	(58)
第五节 笔迹鉴定意见的种类及其表述要求	(61)
第四章 正常笔迹鉴定	(64)
第一节 正常笔迹及其特点与判断	(64)
第二节 正常笔迹检材与样本的鉴定条件要求	(68)
第三节 确定和比较检材与样本笔迹特征异同的方法	(72)
第四节 正常笔迹鉴定意见的种类及其标准	(78)
第五章 书写条件变化笔迹鉴定	(85)
第一节 书写速度和书体、字体因素变化笔迹鉴定	(85)
第二节 书写姿势、工具、环境因素变化笔迹鉴定	(94)
第三节 书写时间和书写人年龄因素变化笔迹鉴定	(103)
第四节 书写人生理、心理因素变化笔迹鉴定	(109)

第六章 伪装笔迹鉴定	(121)
第一节 伪装笔迹及其分类	(121)
第二节 伪装书写机理及笔迹总体特点	(122)
第三节 随意伪装笔迹鉴定	(123)
第四节 故意改变书写速度、字形、字体、笔形笔迹的鉴定	(125)
第五节 非正常书写方式伪装笔迹鉴定	(133)
第六节 左手伪装笔迹鉴定	(139)
第七节 多人合写笔迹鉴定	(143)
第七章 摹仿笔迹鉴定	(149)
第一节 摹仿笔迹及其形成机理	(149)
第二节 摹写笔迹的种类及其特点	(151)
第三节 仿写笔迹的种类及其特点	(155)
第四节 制约摹仿笔迹特征相似程度的相关因素	(160)
第五节 摹仿笔迹鉴定的步骤方法	(163)
第六节 摹仿笔迹鉴定意见(结论)标准探讨	(168)
第八章 签名笔迹鉴定	(175)
第一节 签名笔迹鉴定概述	(175)
第二节 签名笔迹鉴定的科学原理与依据	(181)
第三节 正常签名笔迹鉴定	(183)
第四节 模(摹)仿签名笔迹鉴定	(186)
第五节 半文盲签名与老年人签名笔迹鉴定	(189)
第六节 组合连写签名笔迹鉴定	(193)
第七节 签名笔迹形成方式鉴定	(196)
第九章 印章印文鉴定	(202)
第一节 印章印文鉴定概述	(202)
第二节 印章印文是否同一鉴定	(209)
第三节 可疑印章印文伪造、变造方法鉴定	(217)
第四节 可疑印文形成方式鉴定	(222)
第五节 印文与文书字迹形成顺序鉴定	(227)
第六节 文书印文盖印时间鉴定	(232)
第十章 专业印刷文书鉴定	(238)
第一节 专业印刷文书概述	(238)
第二节 平版印刷文书鉴定	(241)
第三节 凸版印刷文书鉴定	(245)

第四节	凹版印刷文书鉴定	(248)
第五节	计算机制版平版印刷文书鉴定	(252)
第六节	印刷品来源鉴定	(255)
第十一章	办公机具制作文书鉴定	(261)
第一节	计算机打印文书鉴定	(261)
第二节	静电复印文书鉴定	(267)
第三节	传真文书鉴定	(273)
第四节	孔版印刷、誊印、油印文书鉴定	(276)
第五节	机械打字机打印文书鉴定	(279)
第十二章	可疑货币、证券、票据、商标标识鉴定	(285)
第一节	货币鉴定的依据与方法	(285)
第二节	证券鉴定的依据与方法	(304)
第三节	银行票据和银行卡的鉴定依据与方法	(307)
第四节	发票鉴定的依据与方法	(313)
第五节	商标标识鉴定	(315)
第十三章	证件证书鉴定	(319)
第一节	证件、证书鉴定概述	(319)
第二节	可疑居民身份证鉴定	(320)
第三节	可疑护照鉴定	(324)
第四节	可疑证书鉴定	(329)
第十四章	被涂污文书鉴定	(337)
第一节	文书被擦刮的鉴定	(337)
第二节	文书被消退的鉴定	(340)
第三节	被涂抹掩盖文书鉴定	(345)
第四节	文书字迹被添写改写的鉴定	(350)
第五节	不易看见文字的鉴定	(354)
第十五章	损毁文书鉴定	(361)
第一节	文书被补接的鉴定	(361)
第二节	文书被改装、换页的鉴定	(363)
第三节	破碎与分离文书鉴定	(366)
第四节	烧毁文书鉴定	(370)
第五节	文书被浸湿、粘连的鉴定	(373)
第十六章	文书制作时间鉴定	(377)
第一节	文书制作时间鉴定概述	(377)

第二节	文书绝对制作时间鉴定的常规方法	(380)
第三节	文书相对制作时间鉴定的基本方法	(382)
第四节	双溶剂溶解提取法鉴别书写字迹形成时间的技术操作	(385)
第五节	染料比值法测定字迹和印文形成时间的研究成果	(389)
第六节	草酸溶解法测定字迹形成时间的新探索	(391)
第十七章	文书物质材料及书写工具鉴定	(394)
第一节	文书物质材料和书写工具与文书鉴定的关系	(394)
第二节	文书纸张鉴定	(395)
第三节	文书书写墨迹鉴定	(398)
第四节	文书印泥、印油鉴定	(401)
第五节	文书印刷油墨鉴定	(402)
第六节	文书复印墨粉鉴定	(405)
第七节	文书黏合剂鉴定	(408)
第八节	文书字迹书写工具鉴定	(410)

第一章 文书物证司法鉴定概论

本章重点内容与学习要求

本章重点内容是文书物证司法鉴定的对象、任务、标准、程序、鉴定文书的基本内容。

通过学习,必须明确文书物证司法鉴定的对象、任务,严格遵守司法鉴定程序,熟练地进行司法鉴定文书制作,认真执行鉴定人出庭作证规范。

第一节 文书物证司法鉴定及其相关概念

一、文书与文件

文书是由物质属性和社会属性构成的统一体。物质属性是指其组成的物质材料和承载的方式,社会属性是指其蕴涵的信息及其功能。在不同领域,因其构成特点不同,其定义有一定差别。但上述两方面的共同属性不能缺少。在司法鉴定领域,一般认为,文书是指以语言、文字、线条、符号、图案、图像等通过载体记录、显示、蕴藏有形或无形信息的书面资料。司法鉴定领域的文书,应具备依附一定物质载体、储存一定信息,并能以书面形式予以反映三个条件。信息(文书内容)是构成文书的基本要件,物质载体是信息依存的必要条件,书面资料是文书信息表现形式的特点。

文书与文件有范围大小的不同。文件是文书的一种类型。一般是指公文、信件等公务文书的总称。现代文书物证司法鉴定,远远突破了公务文书的范围。我国在法律未作规定前,有的政法部门将文书物证鉴定称为文件鉴定或文件检验,这是沿袭传统习惯。立法上对文书作为一个主要鉴定类别以后,学术领域、鉴定部门、政法业务部门都应当按规定适用法定概念。

二、文书的分类

文书可以按不同标准划分若干类型。

按文书的性质、用途、表现形式划分有:公务文书类;商务文书类;证件、证书类;货币、证券、票据类;单据、表格、纸印品类;图案、标识类;书画类;书籍、报刊类;私人文书类;其他物品上记载有语言、文字信息的特种艺术品文书类。

按文书形成方式,可分为:书写文书、印刷文书、绘画文书、电子文书、声像资料文书、办公机具制作文书等。

三、文书的功能和与诉讼的关系

文书是记录社会发展过程的载体,是社会交往的一种重要媒介。其主要功能有:记录事实、传递信息、交流思想;固定关系;确认权利、义务;证明身份;反映一定社会活动的过程与结果;记载人类社会的发展进程和科学、文化、艺术成就,等等。凡是个人、组织、集体、社团、国家、社会的一切活动过程和结果,都要运用文书这种有效载体予以固定。

由于文书的功能极为广泛,它与诉讼争议和违法犯罪活动必然发生这样或那样的联系,成为重要的诉讼证据。

在刑事诉讼中,文书有时是犯罪行为人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一种手段;有时是犯罪行为直接侵害的对象;有时是行为人为掩盖犯罪事实,企图逃避法律追究的一种方式。同时,文书常常是犯罪现场的遗留物。

在民事、行政诉讼中,文书常常是引起诉讼争议的重要对象,是确定诉争事实有无、真伪、当事人责任过错的基本依据。

总之,文书是诉讼活动中揭露与证实犯罪、依法处理民事与行政争议和责任过错的重要证据。在我国三大诉讼法规定的七类证据中,有五类证据都与文书有关。如物证与书证、勘验与检查笔录、鉴定结论、声像资料(视听资料)证据,多以文书形式表现出来,多要通过鉴定才能作为证据。其他证据如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有时也需要通过鉴定证实其真伪。

四、文书物证司法鉴定

文书物证司法鉴定是司法鉴定的一个业务类别。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中,列入物证类鉴定的第一个大类别。

根据我国诉讼法律规定,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对诉讼所涉及的专门性问题,按照诉讼法律规定的鉴定程序,由法定的司法机关(含侦查机关)指派或委托法定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进行鉴定并出具鉴定意见的活动。

法定的司法鉴定概念应具备五个特征:鉴定的适用范围是诉讼活动;鉴定的对象是诉讼案件所涉及的专门性问题;鉴定的决定与委托主体是受理案件的司法机关;鉴定主体必须是依法取得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与鉴定人;鉴定机构与鉴

定人出具的鉴定意见是一类诉讼证据。

文书物证司法鉴定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是指在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中,对案件涉及的可疑文书或有争议的文书,依据诉讼法律规定的鉴定程序,由侦查机关、公诉机关、审判机关指派或委托经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或备案登记的鉴定机构及其鉴定人进行鉴定,并出具司法鉴定意见的活动。

文书物证司法鉴定活动,从诉讼程序讲,不仅是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活动,同时也是受案司法机关和涉案当事人的活动。

根据我国现行诉讼法律规定,诉前鉴定、诉讼外鉴定、非诉鉴定,不属于司法鉴定范围,其鉴定意见一般不具备法定证据效力。

五、文书物证及其证明作用

(一)物证与书证的区别

物证是一类独立的法定证据。它是以物的外形特征、物的物质结构形态和组成成分特征以及物的反映形象特征,证明案件事实的一类物质证据。物证主要包括物体、物品、物质、文书、痕迹五个证据类别。

物证与书证是两类不同的证据。其主要区别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依据不同。前者是以物的自身特征及其反映形象(如笔迹、痕迹、影像等)特征证明案件事实,后者是以自己的客观内容证明案件事实。

(二)文书物证的含义

所谓文书物证,是指以文书的物质特性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文书在诉讼活动中有时作为物证证明案件事实,有时作为书证证明案件事实,有时两种证据的证明作用同时兼备。

当文书以其物质属性证明案件事实时即物证。如根据笔迹认定涉案文书的书写人,根据有争议文书的印文认定涉案文书印文与样本印文不是同一枚印章所盖,根据可疑文书图文结构和理化特性认定文书形成事实(真伪)的鉴定意见等,均是以物证形式证明案件事实。

当文书以其所载明的内容或用特殊技术方式显现其潜在的内容证明案件事实时即起到书证的证明作用。如没有争议的合同、收条、遗嘱或者危害国家安全的有组织犯罪纲领等。

有时一份文书可以同时起到物证和书证两重证明作用。如一份书写字迹的“借条”内容上无争议、经鉴定又是债务人书写并签名,即从物证、书证两方面证明该债务人借债并亲笔书写“借条”的事实。有时,文书书证的证明作用要通过物证鉴定的方法去实现。如一份被消退或涂污的文书,不能判明其真实内容,通过物证鉴定方法(根据书证的理化属性)显示、还原其原有真实内容,从而能有效证明案件事实。

所以,文书物证与文书书证是密切联系的,绝大多数可疑文书物证需要通过鉴定才能作为证据;当书证内容发生争议或需要查明书证制作人时也需要鉴定;当可疑文书的内容和物质属性两方面都有争议时更需要鉴定。那种认为文书书证不需要鉴定的观点是不全面的。

立法上所以将“文书物证鉴定”列入物证类司法鉴定,是从文书物证司法鉴定的主要技术特点考虑的。因为涉案的可疑文书,无论是对其内容的争议还是对其物质属性的争议而进行鉴定时,都要适用物证鉴定的技术手段去解决。

在七类法定证据中,因物证的客观性最强而证明作用最大,法律上普遍认为它是不说假话的“哑巴证据”,因而被誉为“证据之王”。文书物证的证明作用也不例外。

(三)文书物证的证明作用

文书物证在诉讼中一般具有六个方面的证明作用:(1)证明可疑文书或有争议文书的书写人或制作人。如笔迹鉴定、打印文书打印人的鉴定意见、印章制作人的鉴定意见等。(2)证明可疑文书或有争议文书与案件中一定物的关系。如依据印章印文认定检材与样本印文是否同一枚印章所盖;根据打印、传真、其他印刷文书认定该类文书的打印机、传真机、印刷机、复印机的鉴定意见。(3)证明可疑文书或有争议文书涉及案件事实的有无、真伪。如对涉案污损文书(擦刮、消退、掩盖、密写、压痕字迹等)的鉴定所出具的意见可证明涉案事实的有或无,对可疑货币、证券、票据、证书、商标、印文等的鉴定意见可证明涉案事实的真伪。(4)证明有争议或可疑文书形成的时间范围。如对书写字迹、打印文书、复印文书、印文、纸印品、陈旧契约、陈旧书信等的鉴定意见可确定文书的形成时间范围。(5)证明有争议或可疑文书产生、经历的空间范围。如对货币、证券、票据、商标标识、印刷品、纸印品、信件、证书证件等的鉴定可确定该类文书的生产地区、经历的地域等事实。(6)证明可疑或有争议文书整体或部分的形成方式。如通过鉴定署名字迹、印文等是直接书写、直接盖印、理化移植、手工或机械移植中的何种方式形成。

第二节 文书物证司法鉴定对象及其内容

一、司法鉴定对象

对象是指行为主体的行为目标。司法鉴定对象是一个法律概念。按诉讼法律和《决定》的规定,司法鉴定的对象就是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所谓专门性